

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名单公布  
我市 23 个资源化站点及 87 个项目村入选

# 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将有新模式



## 阅读提示

我市将预计投入 3650 万元，建立 23 个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并将积极创新垃圾回收模式，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实现“线上交投、线下回收”。

□ 记者 黄俊剑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了 2019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及项目村名单，全省 167 个资源化站点及 530 个项目村入选，预计投入 43982.83 万元。其中我市有 23 个资源化站点及 87 个项目村入选，预计投入 3650 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是 2019 年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19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 2019 年底，全省设区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65% 以上；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各 200 个，53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村；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0% 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85%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方案》要求，要严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做到农村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农村垃圾回收站点，原则上按照每 2000 户农村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创新垃圾回收模式，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实现“线上交投、线下回收”。积极引导发展农村保洁。

采取“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等方式，有序推进机器成肥、沼气处理、磁化热解、无害焚烧、垃圾生物质颗粒一体化、新型太阳能沤肥等农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建设。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的简易填埋、小型焚烧炉等设施；对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生态化改造。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鼓励以乡镇为主体试点探索农村垃圾“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分类好、少付费”制度。

不再设置垃圾桶，收运人员上门收垃圾

## 市区新增一条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商业街

□ 记者 黄俊剑 通讯员 陈婷

本报讯 日前，市区北苑路新增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商业街并正式开始试行。街面上的店铺垃圾分类别收运；有物业管理商家的垃圾仍由物业收运；没有物业管理的商家，需在中午 12:30 和晚上 6:30 的固定时间，将分好类的垃圾拿到店铺门口，环卫收运人员将上门进行统一收集。

在试行前，莲都区环卫局工作人员、保洁企业志愿者和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组成的小组走访了北苑路的所有商家，发放《莲都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倡议书》，在醒目处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动员商家积极参与和支持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

试行以来，北苑路街面将不再设置垃圾桶，商家在固定时间(中午 12:30-13:00、晚上 18:30-19:00)将生活垃圾拿到店铺门口，收运人员将上门进行收集。纸张、金属、玻璃、塑料等未污染的可回收物可自行售卖或交由保洁人员处理。志愿者会现场指导商家进行垃圾分类，并由保洁人员进行二次分拣后集中清运，其他垃圾经中转站压缩处理后最终送去填埋或焚烧。

据悉，2018 年底，市区率先在罗马步行街、白云路两条商业街试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撤掉路上大部分点位的垃圾桶，改由保洁人员在固定的时间上门收集垃圾，既有利于解决商业街垃圾混收混运的难题，也减少了污染源。接下来，市区将在更大范围推开更多试点。

1800 余支枪支、4000 余把管制刀具被集中销毁

## 丽水公安开展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吴诗卉

本报讯 8 月 12 日上午，丽水、温州两地公安在云和炼钢厂联合同步开展以“销枪爆 除祸患 保大庆 护民安”为主题的全国公安机关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1800 余支枪支、4000 余把管制刀具被销毁。

当天上午 9 时许，两地公安对自去年 9 月以来收缴的 700 余支非法枪支、4000 余把管制刀具，及报废的 1100 余支公务用枪进行集中销毁，切实消除社会治安隐患。

在销毁现场，民警逐一清点登记各县(市、区)运至现场的枪爆违禁品。此次销毁的非法枪爆物品种类包括有猎枪、土铳、气枪、仿真枪和报废公务用枪，及查获的弩、管制刀具等。主要是通过群众主动上交、群众举报核查或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收缴。

经过登记清点后，此批非法枪爆物品将通过现场一台熔化炉进行集中销毁。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履行公安使命，丽水公安对非法制贩枪爆犯罪，实行专案经营，专班盯办；对枪爆与暴恐、赌毒黑合流等重大涉枪涉爆犯罪，实行挂牌督办、集中攻坚；对网上涉枪案件，主动出击、深挖源头，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此外，市公安局向全社会发布通知，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枪爆违法犯罪。对查证属实的违法犯罪线索按照《丽水市公安局缉枪治爆专项行动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主办：市文明办、处州晚报  
博登灵眼 抓拍投稿 刊登即可获 100 元奖励

## 孩子的安全你放哪？ 糊涂家长共享单车载娃

8 月 13 日 11 时 43 分，笔者在市区解放街与紫金路路口看到这样危险的一幕：一名家长晃悠悠地骑着共享单车，而共享单车前筐里坐着一名五六岁的小孩，双腿就这样悬空着，看着着实令人捏把汗。共享单车的前筐贴有“禁止载人，最大承重 5KG”的警示提醒，而这位家长如此冒险载娃上路，不仅是对公共设施的不爱护，更是对孩子生命安全的不负责。

市民 余女士

